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多场所认证实施管理规定

受控状态：（ 受控 ）

文件编号：TB-GZ-17-2024

版本号：A/2

编制：技术部

审核：张辉根

批准：周春阳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1日 生效日期：2024年08月01日

多场所认证实施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指导 TB 在审核活动中，对有多场所的组织进行管理体系审核及审核管理工作，确保通过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提供足够的信任，并符合认可机构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依据 GB/T50430、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标准并拥有多个不同场所但具有相似生产和/(或)提供服务的组织进行管理体系审核及审核管理。

2.2 本规定适用于 TB 在初审、监督、再认证阶段等对多场所进行抽样。

3 引用文件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4 多场所组织的定义

4.1 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4.2 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但该组织的所有场所应与该组织的中心办公室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并有共同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由中心办公室建立，并由中心办公室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内部审核。这意味着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多场所组织的例子可能有：

- 1) 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
- 2) 有一个销售办事处网络的制造企业（本文件将适用于这些销售网络）；
- 3) 服务企业有多个场所，各场所提供相似的服务；
- 4) 有多个分支的企业。

5 多场所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5.1 全部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本质上是相同的（即：同一种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5.2 所有场所都由同一管理体系覆盖，整个组织满足标准要求；包括对相关的法律的考虑，

进行集中管理并统一进行管理评审，全部相关场所(包括总部管理部门)应执行组织内部统一的审核方案。

5.3 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于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 a)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 b) 管理评审；
- c) 投诉；
- d) 纠正措施的评价；
- e)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 f) 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组织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所有场所产生影响的，并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6 多场所抽样及审核时间

6.1 应用场所抽样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6.1.1 抽样条件

6.1.1.1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6.1.1.2 并非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具备抽样的资格。

6.1.1.3 并非所有的管理体系标准都适合于多场所认证。例如，当标准要求对差异性的当地因素审核时，对多场所的抽样是不适宜的。

6.1.1.4 为了通过审核获得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充分信任，TB 对于在以下情况规定进行场所抽样是不适宜的：

- a) 范围类别或过程、活动（即，基于对该类别或该活动相关的风险或复杂程度的评估）；
- b) 具备多场所审核资格的场所规模；
- c) 为处理不同的过程、活动或不同的合同与法规系统，在当地运行管理体系的差异；
- d) 在组织管理体系之下运行的临时场所，即便这些临时场所未列入认证文件。

6.1.2 抽样

6.1.2.1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随机抽样，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

围内覆盖过程将被审核到。。

6.1.2.2 至少 25% 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6.1.2.3 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6.1.2.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或以前认证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
- h)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问题和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 i)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
- j) 文化、语言 and 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k)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l)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6.1.2.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6.1.3 抽样数量

6.1.3.1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是：

a)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b)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c)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

接近的整数。

6.1.3.2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6.1.3.3 当 TB 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a)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b)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c)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d)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e)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f)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6.1.3.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6.1.3.5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前、或组织的任何场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TB 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6.1.4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或增加一组新的场所，TB 确定在证书中增加这些新场所前所需实施的必要活动。这应包括考虑是否对新场所审核。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需要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6.2 对不适用 6.1 条场所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6.2.1 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6.2.2 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6.2.3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新场所，除了在审核方案中策划监督之外，该场所

应在被增加到证书中之前被审核到。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为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将其与以前的场所累计。

6.3 对场所构成中部分可抽样部分不可以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应按照第 6.1 条对可抽样的场所并按照第 6.2 条对组织中剩余不适用抽样的场所建立审核方案。

7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实施

7.1 申请与申请评审

TB 获得有关申请组织的必要信息，以：

- a) 确认贯穿组织部署了单一管理体系；
- b) 确定管理体系运行范围及寻求认证的范围，以及适用时的子范围；
- c) 理解每个场所的法律与合同安排；
- d) 理解“在哪里发生了什么”，即：确定每个场所提供的过程、活动，并识别中心职能；
- e) 确定向所有场所提供的过程、活动（如：采购）的集中化程度；
- f) 确定在不同场所之间的接口；
- g) 确定哪些场所适用抽样（即，哪些场所提供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以及哪些场所不具备抽样资格；
- h) 纳入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 i) 确定组织的审核时间；
- j) 确定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 k) 识别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活动的复杂程度和规模范围（如：一个或多个）。

7.2 审核方案

7.2.1 除了 CNAS-CC01:2015 第 9.1.3 条的要求外，审核方案还应至少包括或引用下述内容：

- a) 每个场所的过程、活动；
- b) 识别哪些场所可以被抽样、哪些场所不能；
- c) 识别哪些场所被抽样覆盖、哪些场所未被抽样覆盖。

7.2.2 当确定审核方案时，由于被审核组织的特定结构 TB 应为额外活动给予充分的时间，这些活动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例如：用于路途、审核组成员之间联系、审核后会议等。

7.2.3 在任何时候使用多于一名成员构成审核组时，TB 有责任与审核组长协同识别出对每个

场所及每一部分审核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为审核的每一部分分派适当的审核组员。

7.3 审核时间计算

7.3.1 符合资格准则的组织，可以由可抽样场所构成、不可抽样场所构成，或由这两种情况组合构成。无论组织由何种方式构成，必须有充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有效的审核。单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参考《TB-GZ-61-2024 审核人日增减因素及幅度指南》。

7.5 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组应完善信息以：

- 确认审核方案；
- 策划第二段审核，考虑对每个场所拟审核的过程、活动；
- 确认承担第二阶段审核的审核组具备必要的能力。

7.6 初次认证审核：第二阶段

初次认证审核的输出中，审核组应将在每个场所审核了哪些过程形成文件。这些信息将用于修正审核方案以及后续监督审核的审核计划。

7.7 不符合与认证

7.7.1 TB 要求组织对不符合评审，以确定这些不符合是否指出了适用于其他场所的总体上的系统不足。如果发现确实如此，应同时对中心职能及受到影响的独立场所实施纠正措施并验证。如果发现并非如此，组织应能够向 TB 证明其限定后续纠正措施范围的正当理由。

7.7.2 TB 要求提供这些措施的证据并增加其抽样频率和/或抽样数量，直到确信恢复了控制。

7.7.3 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如果任一场所出现严重不符合，在得到满意的纠正措施之前应拒绝对整个多场所组织所列的场所进行认证。

7.7.4 在认证过程中，TB 不应允许组织为克服由于某个场所存在不符合造成的问题，而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存在问题的场所。

7.8 认证文件

7.8.1 认证文件应反映认证范围以及多场所认证所覆盖的场所、法律实体（适用时）。

7.8.2 认证文件应包含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反映出组织与认证文件相关。范围或认证文件引用的其他信息应清晰表明经认证的活动由清单中所列场所实施。然而，如果某一场所的活动仅是包含于组织范围内的一部分，认证文件应包括该场所的子范围。当在认证文件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7.8.3 如果向一个场所颁发认证文件，其中应包括：

- a) 管理体系针对被认证的整个组织；
- b) 该认证所覆盖对特定场所、法律实体的活动；
- c) 与主证书之间的可追溯性，如：编号/代码；
- d) 声明：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该场所、该法律实体的名义颁发认证文件，或误导该场所、该法律实体被认证（被认证的是客户组织），也不应包括该场所、该法律实体的过程、活动符合规范文件的声明。

7.8.4 一旦任何场所不能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规定，认证文件将被整体撤销。

7.9 监督审核

7.9.1 对可以抽样多场所组织的监督审核应与 6.1 条一致。每个场所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7.3 条一致。

7.9.2 对不能按照 6.1 条抽样的多场所组织，监督基于对 30%场所的审核外加对中心职能的审核。认证周期中第二次监督选取的场所通常应不包括第一次监督所选取的场所。每个场所审核时间的计算应与上述 7.3 条一致。

7.10 再认证审核

7.10.1 对可以抽样多场所组织的再认证审核应与 6.1 条一致。每个场所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7.3 条一致。

7.10.2 对不能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再认证应按照初次认证审核，即对所有场所外加中心职能审核。对每个场所以及中心职能的审核时间计算应与上述 7.3 条一致。

8 记录

《多现场管理项目清单》

更改控制页

版本	修订原因说明	修订条款及内容	实施时间
A/2	修订换版		2024.08.01